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

原告 張智賢
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
被告 張武訓
張宗城
張銘科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鏡瀧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江素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繼承人張江素月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尚未分割之遺產，其全體繼承人為兩造即其子女張鏡瀧、張武訓、張宗城、張銘科、張智賢，各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因被繼承人張江素月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上開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惟兩造就前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。倘被告均不願承受找補者，本件之分割方案，不動產部分主張均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，存款、股票、債權部分主張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取得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不願承受找補，同意原告前述主張之分割分案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

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交易明細為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因被繼承人張江素月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附表一所示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惟兩造就上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前開遺產，即有理由。

(三)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（一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（二）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，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，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（最高法院70年度臺上字第3468號、93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就

被繼承人張江素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，即不動產部分採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；存款、股票、債權部分則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，為全體被告所同意，本院斟酌此分割方法尚屬公平妥適，應屬可採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念慈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張江素月之遺產（以下存款、股票若有孳息者，均含孳息）

編號	項 目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	分 割 方 法
1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全部	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2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全部	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3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（含增建部分），權利範圍全部	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4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，權利範圍全部	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
(續上頁)

5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存款21,366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6	臺中商業銀行內新分行存款10,649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7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存款14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8	對勝邦公司之借款債權1,200,000元	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9	勝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850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10	勝源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0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11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12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78股	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比例分配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張 鎰 瀧	1 / 5
2	張 武 訓	1 / 5
3	張 宗 城	1 / 5
4	張 銘 科	1 / 5
5	張 智 賢	1 / 5